

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四條辦理。
- 二、目的：為保障本園幼生及教保人員在園期間之安全，當於園內發生緊急傷病時能得到最適時與妥善的照護及處理，並將傷害減至最低程度，特定本要點。
- 三、處理原則：
 - (一) 幼兒園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含胃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亦不提供繼續性之治療性工作。
 - (二) 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於健康中心休養於一小時仍未恢復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連絡，將幼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三) 嚴重傷病幼生須由教保人員陪同送至健康中心，若無法移動則立即請校護前往處理。
- 四、實施辦法：宣導確保幼生園內生活健康安全是全體教保人員共同的責任。
 - (一) 教保人員應隨時要求幼生遵守公共秩序，幼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
 - (二) 教保人員每月定期於幼生律動時間宣導安全教育系列專題(含校園安全、交通安全、傷病處理及蛇蟲防治等)，並請教保人員隨機教導幼生安全注意事項(含禁止幼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園以確保校園安全。
 - (三) 協助全體教保人員接受基本救命術及簡易外傷包紮訓練，以增加緊急救護的技能。
 - (四) 每班教保人員每天應隨時關心幼生健康狀況，並做適當處置。
 - (五) 幼生在園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教保人員或護理人員，以便幼兒園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 (六) 健康中心應隨時補充必備藥品，並定期檢視相關設備，若有毀損則提出維修或申購。
 - (七) 事件發生後，應將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由健康中心採書面報告呈園長核閱。
 - (八) 保育組則於事件處理前後時機訂定相關注意事項，並轉達予全體教保員知悉。

五、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職務	職稱	姓名	職掌
召集人	園長	劉鉉基	1.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緊急會議
執行秘書暨發言人	行政組	游雅萍	1. 負責小組各項事務之協調及執行 2. 事件之媒體發言人 3. 負責校園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含教育局、衛生所等聯繫)
教務組	教務組	洪恬妮	1. 負責安排老師代課事宜
通報組	總務組	劉佳佩	1. 協助連絡醫療機構及學生護送 2. 通知志工協助或聯繫社會資源單位之協助
醫護組	護理師	蔡夢亭	1. 緊急傷病之緊急處理 2. 護送及聯絡醫療機構、家長，病患相關資料建立

			3. 後續保險辦理等相關事宜
安全護送組	保育組 護理師 教保員	陳怡茹 蔡夢亭 各班教保員	1. 負責協調幼生護送之交通工具、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安全維護 2. 協助護送事宜及陪同就醫 3. 負責聯絡幼生家長及護送
輔導組	護理師 教保員	蔡夢亭 各班教保員	1. 人員之安排及家長情緒安撫 2. 幼生受創後之心理輔導、社會救助、家庭追蹤及輔導
說明	1. 需送醫時應送往有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以利學生保費理賠之申請，遇大量傷患時應以分送為原則，不應集中一家醫院。 2. 送醫之交通工具可協商教職員工之交通工具(自用車)或雇用計程車，必要時可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 3. 幼兒園應立即連絡傷患家長、親屬，如果無法聯絡到家長時，護送人員應陪伴幼生至家長到場。 4. 幼生疾病、事故傷害送醫急用經費由幼兒園先行代墊，送醫經費之預支與歸還由總務協助健康中心辦理，或因特殊狀況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須檢據簽會各相關單位報銷。		

六、護送人員順序：

- (一) 一般狀況：由導師或護理人員通知家長到園接回幼生就醫，若家長無法立即到園或聯絡不到家長時由護理人員或教保人員護送就醫。
- (二) 緊急狀況：先由護理人員做必要之護理措施，再由護理人員及教保人員立即護送就醫，教保人員立即通知家長到醫院會合。
- (三) 其他狀況：集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發生時應先由保育組聯絡一一九支援，再向市府或當地衛生單位報告。
- (四) 護理人員若因護送幼生就醫、因公差或因假不在學校時，幼兒園傷病由職務代理人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並協商其他教保人員陪同護送就醫。
- (五) 護送人員應依法給予公假登記。

七、本要點經園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